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路桥，证券代码：600039）自2021年9月30日起停牌。

2、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3.03%。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22.8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6.64%。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重组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